

「2025-2027 ISPA 臺灣夥伴計畫」甄選簡章

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 2024.05.22.

一、計畫介紹：

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下稱紐文中心)再度與全球知名表演藝術專業推廣組織「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ISPA)合作，共同甄選 2 名臺灣表演藝術行政管理人員，頒發「ISPA 臺灣夥伴計畫」獎學金。入選者除可成為 ISPA 會員，並可參加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1 月初 ISPA 於美國紐約舉辦之年會，以及 ISPA 特別為入選者規劃之會前研討會。ISPA 亦設有引路人制度，於第一年參加年會期間安排「實習老師」協助新學員儘快融入環境並提供諮詢。

2025 年 ISPA 紐約年會將於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辦理、2026 年於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2027 年則於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辦理。入選者連續三年的一月份來到紐約，參加會前研討會及紐約年會所舉辦各式講座及工作坊，與來自全球各地之夥伴面對面交流，返臺後亦可透過 ISPA 的線上社群平臺及不定期線上活動，進一步拓展和深化聯繫。

「ISPA 臺灣夥伴計畫」目的係讓入選者透過參與 ISPA 年會，加入全球網絡連結，認識各國劇場經營者、藝術節及劇場策展人、各領域藝術管理人才，建立深厚國際人脈，協助臺灣表演藝術接軌國際，發展國際交流、共創、合製等不同合作機會。

有關 ISPA 夥伴計畫詳情，可上 ISPA 官網查詢：

https://www.ispa.org/page/fellowship_landing。

二、申請說明：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以現居臺灣者優先。
2. 具備至少 5 年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於臺灣表演藝術領域任職的藝術行政管理人員。
3. 可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參與 ISPA 臺灣夥伴計畫者。
4. 過去未曾獲得 ISPA 提供之獎學金。
5.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

(二) 報名期間：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至美東時間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三) 審查期間：ISPA 與紐文中心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將於 2024 年 8 月 8 日前進行評審作業，**必要時，將安排視訊面談**；預計 8 月 9 日個別通知入選者；紐文中心另將於官網公佈入選名單。

(四) 申請者須透過 ISPA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線上問卷和簡歷，填寫內容須符合以下要件：

1. 申請者能清楚了解參與 ISPA 臺灣夥伴計畫的目的，尤其是參加本計畫並非要讓藝術家自我推薦其創作。
2. 申請者能清楚闡述為何希望接軌 ISPA 網絡。
3. 申請者能清楚闡述夥伴計畫將如何幫助其個人或所屬單位在專業上獲得進步或成功。
4. 申請者能清楚闡述如何與臺灣表演藝術界分享其在 ISPA 獲得的知識，並對臺灣表演藝術界有所貢獻。
5. 申請者能清楚闡述其在臺灣表演藝術領域的職涯規劃和未來願景。
6. 需檢附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案。
7. 需提供兩位推薦人資料，應含姓名、職業(如有任職單位及職銜，請註明)、電郵，與申請者之關係。請先與推薦人確認同意擔任，無須檢附推薦函。
8. 其餘請自行參考線上報名網站須知。

(五) 報名網址：<https://bit.ly/taiwanfellow25-27>。請有意參與計畫之表演藝術行政管理人員自行上網報名，無需支付報名費。

(六) 申請者須另寄中文簡歷予紐文中心承辦人張簡姍秘書：sandy86@moc.gov.tw，以利後續聯繫。

三、成果報告：入選者須於參加每年年會後，於當年度 **6月30日前** 就交流經驗、綜合感想、檢討建議等項，撰寫中文三千字以上之成果報告及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如下款(二)、(三)所列)，送紐文中心辦理核銷結案。

四、經費支應及支領方式：

(一) 獎學金：由紐文中心支應臺北往返紐約機票及 5 日生活費(含住宿)共計 3,125 美元；由 ISPA 於年會前一年年底撥款予入選者。

(二) 簽證費：入選者應自行申請美國 ESTA 旅行授權許可；並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檢附「繳費收據」，核實請領。

(三) 保險費：入選者於訪美期間請自行投保，保額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並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檢附「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請領。

上述簽證費、保險費，由入選者向紐文中心繳交成果報告時請領經費，經審核後撥付款項。

五、入選者之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有關「ISPA 臺灣夥伴計畫」會員費、年會註冊費及相關活動規劃執行費用，由紐文中心逕行支付。

(二) 入選者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申請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購買旅行平安保險與機票、尋覓住處等事宜。

(三) 入選者應與紐文中心簽訂契約書，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前述出國準備所衍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入選者自行吸收負擔。

- (四) 入選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ISPA 臺灣夥伴計畫」無法以實體方式舉行，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可依照規定檢據報支，經紐文中心報文化部核定後支付。
- (五) 紐文中心將視 ISPA 於年會後所提供之審查報告及各入選者所提交之成果報告，保留入選者是否適合參加下一年度計畫之決定權。